

关于对公司委托贷款事项的承诺

浙江三星新材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21 年 7 月 12 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监管一部下发的《关于浙江三星新材股份有限公司委托贷款事项的监管工作函》（上证公函【2021】0713 号）（以下简称“监管工作函”），公司全体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现就《监管工作函》要求，做出承诺如下：

1、作为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，我们将按照法律法规的要求，勤勉尽责，督促上市公司规范、合理使用资金，自觉维护上市公司资金安全，不参与、协助或纵容上市公司擅自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。

2、积极关注本次委托贷款后续，督促上市公司及时了解委托贷款对象和担保方的经营和财务情况，并结合相关风险情况及时、充分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(本页无正文，为《关于对公司委托贷款事项的承诺》之签署页)

董事签署：

杨 敏（签名）：

杨阿永（签名）：

王雪永（签名）：

张金珠（签名）：

常 旭（签名）：

张卫强（签名）：

黄轩珍（签名）：

杜学新（签名）：

姚 杰（签名）：

高级管理人员签署：

杨阿永（签名）：

杨佩珠（签名）：

王雪永（签名）：

张金珠（签名）：

常 旭（签名）：

监事签署：

高娟红（签名）：

吴 丹（签名）：

徐惠武（签名）：